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設置辦法

本校 101 年 1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推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與學校轉型發展需求，整合本校現有文化創意設計人力資源與學術研發能量，提升本校在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的競爭優勢，特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「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。中心分設「文化創意研發」、「服務推廣」、「文化創意教學」等三組，每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約聘專業人員或工讀生若干人，協助中心專業與庶務工作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掌理業務如下：
- 一、文化創意研發組：
 - (一)申請或承辦各項文化創意設計相關產學專案研究計畫工作。
 - (二)辦理校內外文化創意設計展演、研討會、研習、演講或競賽。
 - (三)進行政府、企業之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研究工作。
 - 二、服務推廣組：
 - (一)統籌協助全校各單位所需之設計相關服務。
 - (二)推廣校內各項人文創意經濟增值設計工作。
 - (三)推動校際文化創意設計的合作與發展策略聯盟夥伴。
 - 三、文化創意教學組：
 - (一)負責本校文化創意相關學程之教學行政與發展規劃。
 - (二)支援本校文化創意設計相關推廣課程教學工作。
 - (三)辦理校外設計專家學者至本校教學工坊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，為本中心最高議事機構。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，陳請校長聘兼任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，從事文化創意設計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、訓練、推廣等相關活動，該協議合作計畫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所需經費由委託單位負擔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